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護理師聯合訓練計畫辦法

98.07.制定
104.03 四修

目的

- 第 1 條 增進護理人員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工作，或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業務，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

適用對象

- 第 2 條 本院或它院執行二年期護理師訓練計畫中無法完整自訓、需將受訓學員委派外院或委派本院代訓者。委派本院代訓者之條件：教學醫院護理部門工作滿半年經所屬單位主任核可者，或與本院簽訂聯合訓練機制醫院之派訓人員。

適用範圍

- 第 3 條 一、項目依通過二年期護理師訓練計畫項目為主。
二、護理單位依專科特性提出護理師訓練計劃者。

訓練類別

- 第 4 條 課程依委訓醫院之需求項目及時程，實施訓練與評核。

申請時間程序及費用

- 第 5 條 一、凡申請來院訓練者，須於受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由各醫院負責人來函推薦、並附代訓同意書、代訓人員申請書、代訓證明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教學研究部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部主任核定，會簽本部、人事室、會計課後，呈院長核准後備查。
三、代訓人員需持本院覆函向教學研究部教學組辦理報到手續，同時發給名牌。
四、代訓費用依當年度二年期護理師訓練計畫核定點數或金額，依實際代訓月數、名額收取費用；如為簽訂聯合訓練機制醫院之派訓，則依雙方協議收取費用。
五、本院委派外院代訓人員經單位主管、部主任核定，會簽人事室、會計課，呈院長核准，向教學研究部提出申請，備查。

待遇與福利

- 第 6 條 一、本院委派外院代訓人員依受訓費用及時程給與公費或公假補助；如公假天數及(或)公費金額超過「非醫師人員申請出席院外各項學術活動辦法」之規定，需簽訂「非醫師人員在職訓練合約書」。
二、外院代訓人員可憑名牌證件利用本院圖書館以及相關醫藥資訊電子資源。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代訓人員並得申請宿舍，宿舍依現行收費標準辦理，但視情況供給宿舍。

醫療責任

- 第 7 條 委派本院代訓單位須於選訓人員至本院受訓前，應先填具代訓同意書，如該代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之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悉依代訓同意書之約定處理。

考核

- 第 8 條 一、學員訓練歷程與成效依委訓醫院所提出方式進行考核，相關資料並回饋委訓醫院。
二、每年進行簽訂聯合訓練機制醫院之派訓計畫檢討。

結訓

- 第 9 條 一、代訓期滿時，依下列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一) 至教學研究部教學組繳回名牌，領取代訓證書。

- (二) 領有進出之磁卡者，須繳回原單位。
- 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及離職手續者，不發給代訓證書。
- 三、本院委派外院代訓人員結訓時，需繳交受訓報告書面檔、電子檔各一份，由護理部及教學研究部存查，並由單位主管安排學習心得經驗分享。

附則

- 第10條 一、代訓人員應遵守本院或它院之工作及服勤規則。
- 二、本院委派外院代訓人員結訓期滿應返回本院服務。

其他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